（上接B083版）

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有效期延期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股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2018年12月17日	208,110,200.00		账户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2016年4月22日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2017年6月22日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2016年4月25日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2020年11月19日			账户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2020年11月18日			账户已注销
合计			756,567,605.00		

注1: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756,567,605.00元,二者相差39,585.28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196,116.70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531.42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2:本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宜汉正原安型为重庆联新膜,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3月,重庆联新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银行。

注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5642910712）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本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宜汉正原安型为宜昌接滤膜。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年7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银行。

注5: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发行“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宜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宜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6: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7: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8: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9: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资金账户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联新膜、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0108360000000588		59,200,000.00	13,849.97	37,653.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50,000,000.00	652,445.90	15,617,389.54
合计			109,200,000.00	666,295.87	15,655,042.75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说明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及“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原因及变更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1-1,1-2。

1.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安型为重庆联新膜,实施地点由宜汉县主土镇镇潼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茶园路26号（重庆联新院现有厂区内）。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宜汉县主土镇镇潼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地块变更为宜汉县主土镇镇潼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

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3.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安型为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宜汉县主土镇镇潼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地块变更为宜汉县主土镇镇潼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4.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年0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1,419,676.71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8,558,737.0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55,042.7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62%,为待支付尚款余额及尚在建设中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1,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部分投资项目已完工,收益情况详见2-1,2-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5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A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76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912.86					
募集资金净额:75,660.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使用:18,353.74 2017年使用:12,322.35 2018年使用:39,223.72 2019年使用:11,026.93 2020年使用:1,18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27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1.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报告期末)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0,811.02	20,811.02	21,264.05	20,811.02	20,811.02	21,264.05	453.03	2018年09月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	33,249.00	9,249.00	11,160.77	33,249.00	9,249.00	11,160.77	1,911.77	2020年09月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1,876.74	3,597.36	4,441.50	11,876.74	3,597.36	4,441.50	844.14	2019年01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723.96	9,767.16		9,723.96	9,767.16		43.20	
5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6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79.38	1,079.38		1,079.38	1,079.38		
合计			75,660.72	75,660.72	78,912.86	75,660.72	78,912.86	3,252.14		

注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4: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04.13					
募集资金净额:10,784.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使用:422.90 2019年使用:2,443.30 2020年使用:1,274.03 2021年使用:5,76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报告期末)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0,784.60	10,784.60	9,904.13	10,784.60	10,784.60	9,904.13	-880.47	2021年8月（注2）
合计			10,784.60	10,784.60	9,904.13	10,784.60	10,784.60	9,904.13	-880.47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0年8月。此项目建设延期,现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8月。

附件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103.67%	5,888.35	5,271.06	6,727.71	6,506.69	22,798.25	是（注1）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	35.80%	7,634.45	不适用	58.77	1,501.69	1,560.46	否（注2）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02.64%	4,061.22	503.36	114.16	2,912.39	4,091.02	否（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5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6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7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注1: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说明书承诺效益为22,903.34万元,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技术革新升级等因素影响,短期规模效益及技术优势暂未显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3: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受市场供求波动影响,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4: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5:公司“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行生品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附件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45.46	2,086.84	不适用	不适用	734.81	734.81	否（注1）

注1: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2021年8月完工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短,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20年6月17日开始行权，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1年6月17日开始行权，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29.3019万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由71,947,824万股变更为72,503.1006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947,824元增至人民币72,503.1006万元。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更新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份数、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947,8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03.1006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947,8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947,82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503.10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503.100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取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取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